

STRENGTH THROUGH
INTEGRATION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 187,8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4.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83,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港幣 97,700,000 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作出屬於非現金性質的最終全數減值虧損港幣 109,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10,000,000 元)所致。此減值虧損乃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於其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創智傳動大業」) 的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而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智傳動大業的現金狀況繼續惡化，創智傳動大業更拖欠到期的股東貸款還款。作出該減值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作出減值虧損，經營盈利約港幣 35,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6,5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15.8%。

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港幣 187,800,000 元，當中港幣 176,800,000 元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而港幣 11,000,000 元則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的媒體銷售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99.8% 及 0.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媒體銷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港幣 176,300,000 元，對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港幣 151,200,000 元，錄得約 16.6% 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核心業務，尤其是巴士車身廣告業務錄得增長所致。

* 僅供識別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147,700,000 元增加港幣 4,600,000 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152,30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384,8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83,500,000 元)，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媒體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為 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合共為港幣 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443,3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59,900,000 元)，而資產總值為港幣 702,7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06,800,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1,200,000 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下的責任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若干銀行擔保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創智傳動大業提供一筆貸款，有關貸款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委託存款／貸款安排向一間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存放已抵押存款人民幣 22,858,000 元，由該銀行將所得款項借予創智傳動大業。該筆已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兌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指定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07 名全職僱員，於中國大陸則有 2 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吸引力的薪金及福利。此外，集團亦為旗下高級職員提供一項以達成業務目標為基礎的表現花紅計劃，以及向旗下銷售隊伍提供一項以達成廣告收入目標為基礎的銷售佣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並為旗下中國大陸僱員參加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及監管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年初日本發生海嘯及核危機導致區域市場增長勢頭減弱，加上新企業加入本地媒體市場競爭，本集團的核心香港業務仍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全方位的媒體平台，以巴士車身及巴士車廂內部廣告業務配合流動多媒體，成果豐碩。廣告商及代理均非常滿意本集團現時提供的全方位活動及市場推廣服務，令本集團對下半年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升級版流動多媒體技術於今年三月順利推出，奠下穩固基礎。螢幕分割、滾筒式全字幕播放突發新聞、財經數據及其他宣傳訊息等新功能，獲更多廣告商及代理垂青。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推出額外功能，針對不同地域播放不同廣告套餐。本集團期望與客戶合作，緊貼科技的進步為客戶套餐增值。

前景(續)

相反，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令人失望。信貸緊縮及競爭日益激烈，對中國電視內容行業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不再對其於創智傳動大業的投資發揮重大影響力。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於創智傳動大業的投資的可收回數額，並注意到期內創智傳動大業的現金狀況繼續惡化。此外，有關給予創智傳動大業貸款的協議經已屆滿，創智傳動大業不只在到期時拖欠該等貸款的還款，更未能提出任何其他可信的還款時間表。鑒於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不明朗及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對於創智傳動大業的投資總額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09,606,000元，此乃對該投資的最終及全數撥備。該減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影響。管理層將繼續設法收回上述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其香港業務增長及對滿足行業需求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的信心感到鼓舞。成功推出升級版流動多媒體技術後，本集團期望能夠為廣告商及廣大乘客推出全新的增值服務，提升他們的利益和享受。本集團將繼續在公開透明的營商環境下經營，達致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4	176,760	152,1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1,056	11,943
經營收入總額		187,816	164,141
經營費用			
專利費、特許費及管理費		(64,937)	(68,872)
製作成本		(35,914)	(32,368)
員工成本		(26,072)	(25,718)
折舊及攤銷		(3,647)	(4,678)
存貨成本		(2,689)	(2,028)
維修及保養		(4,645)	(2,184)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1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0)
其他經營費用		(14,351)	(11,567)
經營費用總額		(152,255)	(147,666)
經營盈利		35,561	16,47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	(109,606)	(110,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	(468)	—
除稅前虧損	6	(74,513)	(93,525)
所得稅	7	(6,046)	(2,309)
本期間虧損		(80,559)	(95,834)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82,997)	(97,689)
非控股權益		2,438	1,855
本期間虧損		(80,559)	(95,834)
每股虧損(港幣仙)	9		
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業務		2.67	1.24
產生自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99)	(11.03)
基本		(8.32)	(9.7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0至第2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80,559)	(95,8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期內確認於公允價值儲備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0	274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0	140
於出售香港以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匯兌差額	(751)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0,040)	(95,42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82,478)	(97,275)
非控股權益	2,438	1,8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0,040)	(95,420)

第 10 至第 2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9,727	8,406
非流動預付款項		5,658	44,26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	82,951	219,140
遞延稅項資產		4,599	4,067
		162,935	275,881
流動資產			
存貨		658	97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a)	5,004	5,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b)	2,953	3,867
應收賬款	12	86,812	78,30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710	8,422
預付款項		9,580	9,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1,200	41,2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	384,810	383,521
		539,727	530,8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512	4,7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b)	3,719	4,3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721	53,553
本期稅項		12,480	8,350
		96,432	71,002
流動資產淨值		443,295	459,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230	735,7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	86
資產淨值		606,141	735,668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497,605	628,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7,342	728,192
非控股權益		8,799	7,476
權益總額		606,141	735,668

第 10 至第 2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股本	股份 溢價	一般 儲備	實繳 盈餘	其他 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20)	13,962	157,595	802,977	6,190	809,1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盈利		—	—	—	—	—	—	—	(97,689)	(97,689)	1,855	(95,8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4	140	—	414	—	4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4	140	(97,689)	(97,275)	1,855	(95,42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8(b)	—	—	—	—	—	—	—	(14,063)	(14,063)	—	(14,063)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154	14,102	45,843	691,639	4,845	696,4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	—	—	36,048	36,048	2,631	38,6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6	419	—	505	—	5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	419	36,048	36,553	2,631	39,1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99,737	531,769	839	(200)	(605)	240	14,521	81,891	728,192	7,476	735,6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盈利		—	—	—	—	—	—	—	(82,997)	(82,997)	2,438	(80,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10	(591)	—	519	—	5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0	(591)	(82,997)	(82,478)	2,438	(80,040)
有關上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8(b)	—	—	—	—	—	—	—	(48,372)	(48,372)	—	(48,37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撥備		—	—	(237)	—	—	—	—	237	—	(1,115)	(1,1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99,737	531,769	602	(200)	(605)	1,350	13,930	(49,241)	597,342	8,799	606,141

第 10 至第 2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8,664	21,95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15)	6,94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372)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23)	24,8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5	1,6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36	251,98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8,848	278,445

第10至第2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批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至今一年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已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所作出的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已載於第22頁。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以前已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主要涉及釐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按照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香港：提供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及廣告設計及製作

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6,341	151,172	419	1,026	176,760	152,1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270	3,393	(67)	285	4,203	3,678
呈報分部收入	180,611	154,565	352	1,311	180,963	155,876
呈報分部盈利/(虧損)	37,527	17,627	(111,367)	(113,712)	(73,840)	(96,085)
利息收入	—	—	—	17	—	17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3,448)	(4,097)	(82)	(510)	(3,530)	(4,60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0)	—	—	—	(80)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	—	(171)	—	(1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	—	—	(109,606)	(110,000)	(109,606)	(110,00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468)	—	(468)	—

(b)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180,963	155,87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853	8,265
綜合經營收入總額	187,816	164,141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盈利或虧損對賬如下：(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73,840)	(96,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853	8,2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7,526)	(5,705)
綜合除稅前虧損	(74,513)	(93,525)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提供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任何代理佣金及回扣後，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要求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於期滿後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貸款共港幣70,154,000元。然而，被投資公司未有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還款。此外，本集團已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多次討論，以重組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截至本報告日期，被投資公司尚未能向本集團提供可行的建議。本集團現正積極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因被投資公司未能如期還款而對於被投資公司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及應收被投資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共港幣109,606,000元的可收性進行重新評估。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可收回該項投資及未償還款項的機會相當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對其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港幣109,606,000元，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資產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與 被投資公司的 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與 被投資公司的 結餘淨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	143,371	119,801	23,570	143,371	—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70,154	—	70,154	70,154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5,882	—	15,882	15,882	—
	229,407	119,801	109,606	229,407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媒體資產攤銷	—	205
折舊	3,647	4,473
利息收入	(4,379)	(5,50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0
媒體資產減值虧損	—	1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9,606	110,000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205	1,711
— 影音設備	2,727	2,479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6,568	2,6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	—	130
	6,568	2,74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確認	(522)	(435)
所得稅支出	6,046	2,309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 (a) 本集團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 (b) 前財政年度相關股息，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5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每股港幣1.41仙)，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發	48,372	14,60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82,99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7,6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7,365,33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減減值虧損	—	23,570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	97,21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5,882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香港境外上市)	82,951	82,470
	82,951	219,140

(a)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減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股權被釐定為須予減值(見附註5)。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減值虧損港幣143,37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確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801,000元)。

1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續)

(b) 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港幣 70,154,000 元被個別釐定為須予減值及錄得港幣 70,154,000 元減值虧損(見附註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31% 至 7.47% 計息。該等貸款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c)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 15,882,000 元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及錄得港幣 15,882,000 元減值虧損(見附註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d)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由信貸評級介乎 A- 至 AA+ 的企業法團發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

11.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涉及一般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該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3,458	40,7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371	20,291
逾期一至兩個月	11,869	9,696
逾期兩至三個月	5,235	4,228
逾期超過三個月	3,879	3,318
	86,812	78,302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90日信貸期，而商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則須貨到付款或一般獲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權協議，附屬公司已就其妥善履行及支付其於各自特許權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款項，作出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本公司就所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港幣4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00,000元)。

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688	94,15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48,160	46,886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48	141,03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255,962	242,485
	384,810	383,521

1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	4,512	4,729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繳付。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 Expert Pl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鷹特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上海亞飛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權益，代價為美金1元，相等於港幣8元。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22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34
非控股權益	(1,1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的匯兌差額	(751)
出售虧損	468 (468)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2,33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3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購買固定資產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0,355	30,191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11,006	111,006
	121,361	141,197

18.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附註	收入／(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巴士電視業務特許費	(a)	(9,000)	(12,864)
就銷售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權利支付的特許及專利費	(b)	(7,112)	(7,011)
於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c)	(5,400)	(4,500)
於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進行廣告業務的權利的特許費	(d)	(28,550)	(27,548)
租賃費用	(e)	(3,774)	(3,526)
管理費開支	(f)	(8,438)	(8,319)
保證廣告收入	(g)	3,947	6,146
就後勤服務支付服務費	(h)	(245)	(245)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i)	(3,873)	(3,739)

附註：

- (a) 特許費是指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所營運的巴士上的巴士電視廣播系統進行巴士電視廣告業務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5,80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5,000元)。
- (b) 特許及專利費是指就銷售載通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巴士候車亭廣告位支付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14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000元)。

18.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c) 特許費是指就於九巴所營運的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其他車廂內部位置進行廣告業務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3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00元)。
- (d) 特許費是指就市場推銷、展示及維持廣告於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所營運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須支付予載通附屬公司的費用。於期末，本集團已付的特許費盈餘為港幣3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000元)。
- (e) 本集團為租賃物業、影音設備、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傢俬及裝置等向載通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的款項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元)。
- (f) 本集團向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代理服務的德高展域有限公司(「德高展域」)支付管理費，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於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港幣2,6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81,000元)。
- (g) 本集團就德高展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與德高展域訂立合約。本集團有權收取保證收入，金額乃按各廣告板的收費與巴士候車亭廣告板的數目而釐定。倘若來自巴士候車亭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金額，差額須由德高展域彌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差額為港幣3,9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16,000元)。於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港幣4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8,000元)。
- (h) 本集團就德高展域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項目下的後勤服務向德高展域支付服務費。於期末，應付予德高展域的款項為港幣4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0元)。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37	3,709
離職後福利	36	30
	3,873	3,739



致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2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伍穎梅(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附註2)：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有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祖澤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持有載通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完結之日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	728,127,410	728,127,410	73.01%
KMB Resources Limited	728,127,410	—	728,127,410	73.01%
其他人士				
DJE Investment S.A. 及其他	69,956,000	—	69,956,000	7.01%

附註： KMB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 728,127,410 股本公司股份。KMB Resources Limited 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通被視為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所持相同數目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屆滿。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於回顧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於下文。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陳祖澤博士曾任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現獲選為香港公益金董事。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BS, FHKIoD

張仁良教授獲委任為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並辭任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的程序，確保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於進行證券交易(如有)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一直採納路訊通企業管治守則(「路訊通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該守則所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路訊通守則。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亦已審閱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2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9 Po Lun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This Interim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本中期報告亦可在本公司之互聯網址下載：

www.roadshow.com.hk

